



上海社科

傳統中國研究集刊

Journal of Ancient China Studies

上海社會科學院《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編輯委員會 編

第十二、十三合輯

Vol.12 & 13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本刊入選 CSSCI (2014—2015) 來源集刊目錄

傳統中國研究集刊

Journal of Ancient China Studies

上海社會科學院《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編輯委員會 編

第十二、十三合輯

Vol.12 & 13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统中国研究集刊.第12、13合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传统中国研究集刊》编辑委员会编.—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5
ISBN 978-7-5520-0959-0

I. ①传… II. ①上… III. ①中华文化-文集 IV.
①K2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0451 号

传统中国研究集刊 第十二、十三合辑

编者: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传统中国研究集刊》
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章斯睿

封面设计:黄婧昉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照排: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刷:上海新文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张:30.5

插页:1

字数:660 千字

版次: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0959-0/K·295

定价:7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編委會名單

主 編：黃仁偉

副主編：王 健

編委會成員（以姓氏筆劃為序）：

馬學強、馬 軍、王 敏、葉 斌、周 武、錢 杭

執行編輯（以姓氏筆劃為序）：

王 健、葉 舟、池 楨、張曉東、陳 磊、秦 秦

本刊入選 CSSCI (2014—2015) 來源集刊目錄

傳統中國研究集刊

Journal of Ancient China Studies

上海社會科學院《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編輯委員會 編

第十二、十三合輯

Vol.12 & 13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編委會名單

主 編：黃仁偉

副主編：王 健

編委會成員（以姓氏筆劃為序）：

馬學強、馬 軍、王 敏、葉 斌、周 武、錢 杭

執行編輯（以姓氏筆劃為序）：

王 健、葉 舟、池 楨、張曉東、陳 磊、秦 蓁

卷首语

“传统”一词，古已有之，所谓传者，“相传继续也”，而统乃“众丝得其首”，所谓“本”也。“传统”二字相连，始见于《后汉书·东夷传》：“倭在韩东南大海中，依山岛为居，凡百余国。自武帝灭朝鲜，使驿通于汉者三十许国，国皆称王，世世传统”。南朝沈约《立太子教诏》言：“王公卿士，咸以为树元立嫡，有邦所先，守器传统，于斯为重”。此传统乃王统之义，故章学诚言“易姓为代，传统为朝”。此后又衍伸为道统，明胡应麟便云：“儒主传统翼教”。晚近所用“传统”一义与此不同，本源于西文，大规模运用已在民国初年，此后往往与“现代”一词对立。西文“传统”一词源于拉丁文 traditum，其意乃“从过去传承到现在的事物”。可见传统是一个开放的动态系统，能为现时所接受者方是传统，且一个社会不可能完全破除其传统，必须在旧传统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创造性的改造。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身处中国最大的都市——上海，原属传统中国江南文化之一部分，自 19 世纪中叶开埠以来，吸收、融合了西方文化的某些成分，逐渐形成了属于自己的富有鲜明特色的文化，并在近代以来的中国历史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改革开放以后，以上海为龙头的长三角经济圈已经发展成为世界著名的六大都市经济圈之一，成为中国经济最发达、最富有发展前景的地区之一。回顾上海以及江南发展的历程，其实是这一地区自身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必然结果。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无论是对过去中国发展经验的总结，还是描绘未来中国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发展蓝图，都离不开对传统中国的研究。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一向是中国历史研究的重镇，不久将迎来建所六十周年的历史性时刻。本所创办《传统中国研究集刊》，其宗旨便是为寻求中国传统之创造性转化略尽绵薄之力。传统中国研究绝非仅限于历史学一隅，希望来自于各个领域有志于此的学者参与其中，共同努力，求同存异，拾遗补阙，协力为传统中国研究的深入发展做出新的贡献。本所坚信，通过各位学者的共同努力，传统中国研究将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为中国未来的发展提供更多有价值的指导与借鉴。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 黄仁伟

目 录

卷首语·····	黄仁伟/001
新谱研究导论:意义·规模·方法·····	钱 杭/001
古代中国医药及养生术里的婆罗门教影响·····	严耀中/013
“古代江南落后”的知识考古与文化阐释·····	刘士林/022
甲骨卜辞所见“寻”与典籍中“释奠”关系试探·····	刘海琴/040
春秋晚期的“夷夏之辨”与吴国的“华夏化”·····	黄爱梅/055
“风吹草低见牛羊” ——宋燕鹏著《籍贯与流动:北朝文士的历史地理学 研究》书后·····	王瑞来/064
东晋译经群体考略·····	姚潇鹄/068
歌声舞节,桃花绿水之间 ——六朝唐五代江南城市的歌舞活动·····	张剑光/079
上海藏敦煌文献所见唐五代宋初敦煌佛寺资料辑考·····	陈大为/095
唐代江淮正赋和土贡中的食物和纺织品 ——以唐代志书为中心·····	陈 磊/104
略论唐宋元时期的上海地区与海上丝绸之路交流活动·····	张晓东/114
《景定建康志》在宋代方志编纂学上的地位 ——以编修体例为核心的探讨·····	杨 杨/126
南宋东南沿海地区水利修筑的经费筹措 ——以温州地区为例·····	康武刚/137

横看成岭侧成峰

- 明清地域商帮的共性····· 范金民/146
- 试论明代中期江南农村基层组织的调整及其特色····· 夏维中/182
-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藏明“雪声”琴铭刻史证····· 严晓星/206
- 一代风雅玉泓馆
- 明代嘉万间上海玉泓馆顾氏考····· 贾雪飞/219
- “十二年漂泊,三千里往还”
- 太平天国战争期间南京士绅家族的生存策略····· 罗晓翔/225
- 林纾致陈宝琛逸札释证····· 宋一明/240
- 蒋光焄与邵懿辰交游考述····· 金晓东/249
- 松下清斋陆氏事迹考····· 李 军/259
- 清代城市文人群体:以毗陵七子为中心的研究····· 叶 舟/276
- 王韬佚文辑录····· 秦 蓁/296
- 明清以来皖南地区的聚落形态及其空间差异····· 李 甜/311
- “官侵”与康熙时期地方财政亏空治理
- 以江苏省为研究对象····· 龚 浩/326
- 清代江南地区水驿制度初探····· 李家涛/341
- 从清季“思永执”分家阉书看胡适家世····· 王振忠/361
- 南浔顾家、常州盛家与上海百乐门饭店····· 马 军/373
- 江苏近现代社会救济与慈善文献述说····· 江庆柏、郭超颖/378
- 商务印书馆的方志收集、出版及其历史贡献····· 巴兆祥/385
- 试论美国华裔汉学家杨联陞英文书评的特点、影响及其启示····· 吴原元/398
- 社会网络与学术成长: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家于同隐个案
- 分析····· 张 剑/425
- 上海公共租界治理制度的生成、演进及其启示····· 李志茗/435
- “新旧共栖”的二元性:近代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与江南传统
- 述论····· 江文君/448
- 近代沪宁铁路土地征收及其影响研究····· 岳钦韬/458
- 近代上海的慈善事业与江浙丝商····· 冯志阳/470

新谱研究导论：意义·规模·方法

□钱 杭

【摘 要】 1949 年建国后，中国大陆的谱牒编撰活动从未停止，不存在“中断”问题；研究者可以、而且也有必要对其进行阶段划分，却没有任何理由怀疑中国谱学发展在事实层面所具之连贯性。作为一种可以大致反映当代中国宗族文化价值的文本形式，新谱的持续出现以及相关人群的广泛参与，既不是偶然的和随心所欲的，更不是没有意义的。就中国谱学史而言，包括新谱在内的所有现存谱牒，显然都只是某一历史阶段的产物。

【关键词】 新编谱牒；新谱研究；中国谱学史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所出新谱，对于中国宗族史及谱学史研究者的吸引程度，一直远低于建国前问世的传统谱牒；一个明显的标志是，除了近年有为数不多的几篇介绍性文字外^①，长期以来，既没有就新谱问题出版过一部学术专著，也没有发表过一篇学术专论。导致出现这一研究态势的原因很多，除了建国后受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在政治上视新谱为异己，在性质上定新谱为封建，在风俗上认新谱为落后——以外，在学术方面，则与一个理论预设有关。

1960 年，日本学者多贺秋五郎在所著《宗谱的研究·资料篇》第一部《解说》之十一《宗谱的年代》中指出：

不言而喻，正由于辛亥革命作为政治革命完成得不彻底，加之没有伴随着进行一场社会革命，因此，宗族原封不动得到保存，其结果，就使得修谱照常进行。但是，一旦宗族的动摇逐渐明朗化，那么修谱的行为就像此前发生过的一样难以进行，如“日华事变”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一般项目《建国后三十年间所出“新谱”研究》（批准号：13YJA770025）、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人文社科类）重点项目《三十年来中国大陆城市新编谱牒研究》（批准号：14ZS116）中期研究成果。其中部分内容曾以《关注新谱》为题，发表于《光明日报》2014 年 5 月 27 日“国学版”。

① 励双杰：《中国家谱藏谈》之十《建国初期家谱》，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涓涓不壅，终为江河——共和国前三十年家谱纂修概述》，收入上海图书馆编：《中国家谱论丛》，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

后修谱出现衰退,中共统治大陆为修谱打上终止符,更可作为证明。^①

多贺氏把是否出现“宗族的动摇”,与“修谱的行为”是否可以进行相关联,所依据的主要理由之一,是宗族—谱牒之间存在着“反映”与“被反映”的对应关系——宗族保存,修谱进行;宗族动摇,修谱衰退;宗族瓦解,修谱终止。这一论断大体符合族—谱的历史关系,应该可以成立^②,而且也确实成为学术界的共识,没有出现太多的异议。然而,这个带有明显进化论色彩的公式,线条过于粗放,思路也欠精细。就族、谱的发生史而言,固然是先有族后有谱,但族、谱本身有自己的逻辑,一旦形成后即在不同的条件下自主展开,尤其是谱牒,更要受到外在条件的制约,不会出现简单的对应,具体过程也难以用保存—进行、动摇—衰退、瓦解—终止的公式作一般概括。就像宗族会经历不同的历史阶段一样,族谱也有不同的历史形态,并且还可以比宗族本身变化更多,转型更快,持续更长。由于“宗族”是一个宗、族各有规定、各有渊源的二元结构——“宗”指认同同一祖先来源的人群之间的世系类型、世系传递、世系规则,“族”则指上述人群之间的聚居类型、结合程度、相处之道^③,因此,作为主要以文字形态展现出来的“谱”,既可以综合反映“二元”结构,也可以仅反映结构中的“一元”。更重要的是,宗族史上的所谓动摇、瓦解,主要是就“族”的聚居形态而言,对于“宗”的认同并不会出现变化,即便一时忘却,无人提及,也只是潜伏沉寂而已,一旦条件允许,立刻就能“激活”,聚居状态的变化不会对这一点造成太大的影响。历史上和现实中的同姓或异姓联宗行为,就集中反映了聚居状态变化后的相关人群,在某一(些)利益的推动下对于“宗”的需求;而联宗谱,就记录了在宗系上一时“失联”的人们重建“宗”系的过程。^④

若不能对族—谱间的对应关系作历史的和辩证的理解,就有可能降低学者对建国后新谱问题的敏感程度。不说别人,笔者就是如此。1995年,笔者与原华东师大谢维扬教授在合著之《传统与转型——江西泰和农村宗族形态》第四章《宗族谱牒的重修》中,谈到过建国后的修谱活动:

由于1949年以后的政治环境,修谱活动和其他宗族活动一样一度完全被禁止举行;十年“文革”(尤其是初期的“扫四旧”)给宗族文化带来的扫荡性破坏,人们也记忆犹新。而一旦放宽限制,修谱活动就如雨后之春笋,在广大农村地区此起彼伏地展开了。在某种意义上,

① [日]多贺秋五郎:《宗谱の研究・資料篇》:“いうまでもなく,辛亥革命は,政治革命としてさえ不徹底に終り,まして社會革命を伴わなかったので,宗族の存置は,そのまま繼續した結果,依然として修譜が行わ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しかし,しだいに宗族の動搖がいちじるしくなると,これまでのように,修譜が行われなくなったように,ことに,日華事變以後衰退し,中共の大陸支配は修譜に終止符を打ったようである。”“东洋文库论丛”第四十五,《东洋文库》1960年版,第59页。

② 绝不能成立的,是多贺氏把抗日战争(即所谓“日华事变”)后“修谱出现衰退”,也说成是因“宗族的动摇逐渐明朗化”所致,这就是昧于大节了。事实上,“国”之不存,“族”将焉附?这个道理对于中国人来说很清楚,日本学者将“事变”意义作学术化处理,因此不可能在中国得到正面评价。

③ 有关“宗族”的二元结构问题,参见拙著《宗族的世系学研究》第一章,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④ 参见拙著《血缘与地缘之间:中国历史上的联宗与联宗组织》第八、第九章,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

现时的重修谱牒是对原先高压的一种反弹,有时还不无情绪化色彩。^①

虽然“修谱活动……一度完全被禁止举行”的描述,在程度上与多贺氏所谓“打上了终止符”不同,似乎可为“一度”之外的尚未“完全被禁止”预留一些余地,但当时我们其实并不了解处于“建国以后的政治环境”下的中国大陆,在“一度”之外,是否还真会有一个尚不为外人所知的谱牒世界?而使这一“缺损的视野”获得支撑的,正是拙著《引言》开头两句话所表达出的一个理论前提:

中国社会中传统宗族组织的发展历程,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应该说已经基本终结。在这之后存在的以及近年来重新恢复的宗族组织,无论是其结构还是功能,严格地说都已经不是旧宗族形态的简单重复和翻版,而应被看成是传统宗族转型过程中一个阶段的产物。^②

很明显,既然1949年的建国终止了“传统宗族组织的发展历程”,那么作为“宗族组织”文字反映形式的宗族谱牒之被“打上了终止符”,就是一个自然的、合乎逻辑的结果,无论是否“一度完全被禁止”,都不会改变这一大势。正因为有了并愿意坚守这个前提,就使得研究者几乎不会再形成“一度”之外是否还存在某些“例外”的问题意识,甚至连对类似问题的好奇心都受到压抑,更遑论探索。在这个意义上,建立在族—谱对应关系和反映论基础上的理论预设,就成了影响研究者(哪怕是已经进入田野的研究者)睁眼看现实、放眼看全局的关键所在;虽然经证实的“被禁止”可能只是局部个案,也很容易地就被放大、推演、抽象为一种普遍规律;反过来也一样:现实中明明存在并不断出现新谱,却轻易地被视为残余、反常、余孽,或嗤之以鼻,或不屑一顾。中国宗族史和谱牒史的“现代阶段”(或“建国后阶段”),就是这样与中国现代社会科学 Research 失之交臂的。

当然,1949年后30年间毕竟有新谱涌现,不少学者对这一个基本事实还是有所了解的^③,比如湖北省社科院徐扬杰教授就将20世纪60年代初中国农村出现的“建祠堂、续家谱”活动,称为“建国以后第一个宗法思想和家族观念比较活跃的时期”^④。虽然受到各种条件的限制,学者们掌握的资料不够系统,分析理解亦各有局限,但都在不同程度上肯定了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重要领域。

近年来,由于以上海图书馆《中国家谱总目》为代表的一批谱牒目录的编撰、出版^⑤,尤其

① 钱杭、谢维扬:《传统与转型:江西泰和农村宗族形态》,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版,第83—84页。

② 钱杭、谢维扬:《传统与转型:江西泰和农村宗族形态》,第1页。

③ 参见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第十章《民主革命与土地改革的胜利和封建家族制度的彻底灭亡》,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冯尔康:《中国宗族制度与谱牒编纂》“绪论”,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常建华:《社会生活的历史学:中国社会史研究新探》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王鹤鸣:《中国家谱通论》“经编”之八《中国家谱的新修》,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袁逸:《关于新修宗谱》,上海图书馆编:《中华谱牒研究——迈入新世纪中国族谱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许倬云:《中国家谱文化》序,朱炳国主编,凤凰出版社2012年版等。

④ 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第472页。

⑤ 上海图书馆编:《中国家谱总目》,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以下简称“《总目》”。另有美国犹他家谱协会编:《中国族谱目录》(*Chinese Genealogies at the Genealogical Society of Utah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1988年;《浙江家谱总目提要》,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湖南家谱知见录》,湖南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等。

是美国犹他家谱学会(GSU)在互联网上免费提供该会收藏的大部分中国家谱影本,就为学者进行建国后30年新谱的专题研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利条件。以上述谱牒及谱牒目录为基础,配合研究者个人在田野考察中的收获,中国谱学发展史的这一段空白,已有希望得到一定程度的填补了。

为了有一个确定的学术目标,需要先对与新谱研究直接相关的基本定义、阶段划分、数量规模、区域分布及研究意义等问题,作一简要说明。

关于“新谱”定义,可从以下两个层面加以把握。

时代层面。不论谱本何时起草,只看谱本何时问世。凡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前所编、刻、印、抄而成的谱牒类文献,统称“旧谱”^①,此后所出即为“新谱”。这一定义比一些学者在基本忽略建国后30年新谱的情况下,只将“文革”以后所出谱牒称为“新谱”更为明确,^②也便于研究者操作。

以政权更迭之前后作为谱牒的新旧分界,自然有其合理性。一种不同于此前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制度,至少在法理上是从这一天开始推向全国,并逐渐确立、稳定和发展起来的。这就明确了当代新谱之所以为“新”的时代特征。但这种以开国大典日期为唯一分界的原则并非没有问题。由于中国地广域宽,各地建政时间前后不一,相差很大,既然遵守同一逻辑,那么在研究实践上,对各级行政区(省市县)内谱牒的新、旧边界,还须进行或早或晚的区别确认,以符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如地处中原的河南省各县市新政权建立的时间,大致在1948年4月至5月间,比渡江战役以后陆续解放的华东、华南、中南、西南诸省各县市新政权的建立,就至少提前了一年;而浙江全省解放的日期更要迟至1955年2月。将研究对象定为“建国后30年”,自然是取其约数,具体所指则须以当地新政权之建立时间为准。

另外,在理论上也应注意,谱牒本身既非政治性文件,亦非宣传类作品,作为宗族文化的文字表现形态,它是对基层社会中某一宗族内部的世系、聚居、人口、规则的记录,接近社会学、人类学视野下的“亚文化”(subculture)^③概念,与发生在社会主流层面上的国体变动和政权更替,不属于同一层级,因此不会也没有必要将“时代背景”作为证明本身合法性或合历史

① 民国族谱的体例和内容与清代相比已多有不同(历代、历朝间亦为如此),南开大学冯尔康教授对此进行了精要总结,参见冯著《18世纪以来中国家族的现代转向》第七章《20世纪上半叶的家谱修纂和谱例改良》,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由于本文所论主要是建国后的“新谱”,故对“旧谱”仅作广义描述。

② 参见江西师大梁洪生:《新谱与新志的对接——方志界对谱牒的认识和一种理想设计的考察》,上海图书馆《中国谱牒研究》(全国谱牒开发与利用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③ 又称“副”文化,指与主文化相对应的那些非主流的、局部的文化现象;是在主文化或综合文化的背景下,属于某一区域或某个集体所特有的观念和生活方式,所以又称“集体文化”。一种“亚文化”不仅包含着与主文化相通的价值与观念,也有属于自己的独特的价值与观念。判定和研究“亚文化”的一个决定性要素,是要了解“一个类型的其他成员,或者那些沉溺于某种独特行为的人们所共同享有的道德价值准则、组织结构的人为现象和自居作用,究竟到达何种程度。……有的亚文化群,非但与众不同,而且与主要的文化价值相对抗;如果这样,它们就被恰如其分地称为反主流亚文化群。”参见亚当·库珀主编:《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亚文化群”,小詹姆斯·F·肖特执笔,章克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773页。宗族、族谱是“亚文化群”现象,但肯定不属于“反主流亚文化群”。

性的要素;换言之,建国后一段时间内问世的新谱,虽然一定会顾及鼎革剧变给整个文化环境带来的巨大影响,但不会立刻对尚在建立过程中的、具有与传统不同的新型意识形态定位的新政权、新制度作出实质性的反应,存在一个或长或短的观望期、适应期和过渡期是合乎常理的。既然传统会延续,“新社会”的到来又须经历缓慢的阵痛,新谱所具之各类“新”特征,因此也会有一个逐渐成型和积累的过程。当然,以建国及新政权建立前后为谱牒之新、旧边界,毕竟可使新谱获得一个起点,保证研究的顺利开展。

过程层面,又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指建国后30年间(1950—1979)所出新谱,也就是本课题关注的阶段。具体包含以下三类:

第一,文稿主体编定于建国前、问世已在建国后之谱,可称为“新旧谱”。

第二,对旧稿主体作部分修改后新刻、新抄、新印之谱,可称为“半新谱”。

第三,建国后开始起草并完成的新编、新撰、新印之谱,可称为“全新谱”。

就30年新谱的整体发展态势而言,三种类型所占比例并非固定不变,期间亦有高低起伏的波动。大致说来,1949年下半年至20世纪50年代末,以第一、二类为主,第三类为辅;20世纪60年代初至20世纪70年代末则以第三类为主,第一、二类为辅。这是因为历经合作化、人民公社化、大跃进、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一次比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洗礼,建国前问世的旧谱已退出公众视野或损耗殆尽。谱牒不编则已,若编,则无“旧”可凭,只能重新开始,“全新谱”因而逐渐成为新谱主流。当然,各地具体的新谱种类比重常有特殊表现,需结合地方社会环境的特点作细致分辨。

至于以1979年为第一阶段下限的理由,一是出于习惯上对年代跨度的整数考虑;二是就中国大陆而言,1980年以后开始正式进入了国家改革开放、社会重新整合的新时期,1979年则仍处于建国以后的建政期与摸索期。以1979年为界,将建国后的新谱分为前30年与后35年两个阶段,符合中国大陆社会的实际变化。

谱牒是现实宗族在文本上的表现形态,虽非直接、同步的“摹写”,但迟早必依宗族生存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对推动宗族从传统的“村一族”聚居方式,向代表了现代化趋势的“城—乡”散居方式演变起到关键作用的,是以限制人口自由流动为基本特征的现行户籍管理制度的逐步放松,和1985年前后人民公社制度的走向解体。因此,虽然以建国后前30年所出新谱为研究的重点,也一定要将1980年以后的新谱发展纳入研究的宏观视野中。

第二阶段指1980年以来直至当下所出新谱,时间已达35年。中国大陆多数地区都在20世纪80年代完成了“文革”后的第一次重新修谱;所出新谱在编撰上体现出的主要特点,是以前述第三类为主,第一、二类为辅。然而,此时宗族所处的外部环境已较前一阶段发生了巨大变化。宗族文化固然还未被社会主流价值认可(至今也仍未被完全认可),但修谱、散谱活动(甚至包括跨地域的类似活动)一般情况下已不再被视为政治上的异端;所获得的宽松政策和宽容对待,已超出了所有生活于前30年间的宗族成员之所能想象。这是观察此一阶段新谱特征不可忽略的重要前提。

除此之外,第二阶段新谱还有一个明显区别于前一阶段的特点。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

社解体后,全国范围内人口频繁流动,城市(镇)化大规模、高速度推进,农村宗族已普遍出现了世系认同与聚居形态分离的趋势,传统的“村一族”聚处方式和建国后对跨地域串联的严禁措施已难照常维系。特别需要提及的是,由于互联网和无线通讯技术的高速发展,导致最近25年所出新谱在体例、内容、介质、形态上已经实现了全方位的突破。当然,这一时期仍有许多对旧谱的新刻、新印(影)和新抄以及数字化制作^①,但那主要是为了抢救有研究价值和有商业前景的珍贵历史文献,而非“借壳上市”般的利用。此一阶段新谱的主体,已不再是“新旧谱”“半新谱”,而是新编、新撰、新印且被赋予新目标、采取新形式的“全新谱”。

对新谱基本定义和阶段划分作上述说明是否合理,尚待研究实践的检验,笔者亦愿意随时加以修正。无论如何,对新谱的研究与评价,总要以确定新谱概念的能指与实指为逻辑前提,否则即溢出学术范围,自另当别论。

二

在中国谱学史研究著作中,凡提及建国后30年的大陆谱学发展,总会作出“中断”“沉寂”或类似的概括;凡提及1980年以后35年的谱学成就,又总会认为“这是中国历史上修谱的继续与发展、延伸与创新。短短几十年内形成的这股编修新谱热潮,其声势之大、数量之多、影响之深,远远超过了中国历史上编修家谱的任何一个历史阶段”^②。然而若要请教这一“热潮”是对“中国历史上”哪个时段的“继续与发展、延伸与创新”?给出的答案却往往在模糊与清晰间徘徊,难以落实。一般的回答当然都泛指明、清以降及至1949年前的民国,而不会包括建国后30年。但很明显,这不符合中国谱学的实际状况,建国后30年所出大量新谱怎能用“中断”“沉寂”轻轻带过?

有一组数据曾被广泛引用,并在当代谱牒史上发生过重要作用。在作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纲领性文件之一的《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中有七个附件,其中第二个为《东北、河南报告两件》。“河南报告”的呈送日期是1963年4月15日。该报告声称,在河南省的90个县中发现“续家谱一万多宗……不少党员、干部参与了这些活动,有些甚至是他们带头干的”^③。这组数字根据的是县、公社、大队干部的汇报和揭发,存在明显的夸大甚至臆测,但谱牒曾在河南省被普遍续修,且达到过一定的规模,则

① 如1990年北京燕山出版社影印清同治间纂修抄本《五庆堂重修曹氏宗谱》不分卷;1992年广东省中山图书馆复印清宣统二年抄本《清远圉围大坑狗圆村李氏族谱》不分卷一册。位于浙江省金华市的北京史志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亦从2003年起挑选多种名谱名志,扫描制成大量便于收藏阅读的数码光盘。

② 王鹤鸣:《中国家谱通论》,第247页。

③ 《河南省委关于当前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情况的报告》,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302页。

应是一个基本的事实^①。由于这是向最高领袖及中央主管部门郑重呈报的“反面典型”，对全党全国“以阶级斗争为纲”认识新谱、处理新谱，发生了巨大的推动和示范效应，也成为谱学史研究不能忽视、更不能忽略建国后 30 年所出新谱的充分理由。

笔者根据上海图书馆编《中国家谱总目》、美国犹他家谱学会所藏中国家谱目录，配以个人收藏和其他来源，逐年统计了建国后 30 年大陆地区所出新谱，其中仅《总目》一处就著录了 1 150 种。现每年选列一种如下：

浙江缙云，《清河张氏宗谱》十一卷，1950 年，木活字本，十二册。

江西兴国，《王氏联修族谱》不分卷，1951 年，晋贤堂木活字本，存八册，五修本。

山东济宁，《东原陈氏族谱》十二卷，1952 年，正己堂石印本，十二册。

福建晋江，《温陵晋邑古西吴氏壘轩公派下分支家谱》，1953 年，修本一册。

山东诸城，《诸城丁氏茂甲庄支谱》，1954 年，铅印本，一册。

山西沁县，《后羊霍氏宗谱》，1955 年，抄本，一册。

青海西宁，《李氏家谱》，1956 年，抄本，一册，二修本。

陕西武功，《韩氏族谱》三集本，1957 年，抄本，九册，三修本。

广东东莞，《水边吴氏族谱》，1958 年，抄本，一册。

浙江苍南，《横渚武都章氏六修宗谱》二卷，1959 年，木活字本，二册。

青海湟中，《湟中杨氏宗谱》不分卷，1960 年，抄本，二册。

山东栖霞，《前亭口李氏谱书》，1961 年，稿本一册，二修本。

河南太康，《刘氏族谱》，1962 年，油印本，四册。

辽宁盖州，《盖州青石岭后蚂虹嘴村李氏家谱》，1963 年，一册。

四川新都，《薛氏族谱》不分卷，1964 年，抄本，一册。

福建晋江，《晋江桐城龚氏家乘》，1965 年，油印本，一册。

广东信宜，《信宜陆氏族谱初稿》，1966 年，稿本，一册。

广西贺县，《古氏族谱》不分卷，1967 年，抄本，一册。

浙江平阳，《济阳郡丁氏宗谱》，1968 年，木活字本，一册。

广东陆丰，《彭氏天佑公派支谱》，1969 年稿本，一册。

安徽歙县，《古歙谢氏统宗志》，1970 年，铅印本，四册。

广东宝安，《宝安县霸刚乡洞梓村黄江夏堂族谱》，1971 年，黄华官蓝字抄本，一册。

浙江苍南，《灵溪镇晓峰村冯翊郡岳氏五修宗谱》一卷，1972 年，南港文新斋木活字本，一册。

江西万载，《万载义井龙氏重修族谱》，1973 年，忠孝堂铅印本，二十四册。

浙江苍南，《豫章郡罗氏宗谱》，1974 年，越国堂木活字本，一册，四修本。

^① 参见笔者专论《中国现代谱牒性质转变的重要节点：以〈前十条〉附件中的“河南报告”为中心》，《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6 期。

广东蕉岭,《樵国戴氏族谱》四十八卷,1975年,铅印本,一册。

河南浚县,《申氏家谱一卷》,1976年,稿本,一册。

云南龙陵,《段氏宗谱资料》,1977年,稿本,一册。

浙江平湖,《乍浦东陈氏族谱稿》不分卷,1978年,抄本,一册。

浙江苍南,《灵溪对务西山江夏郡黄氏宗谱》,1979年,木活字本,一册。

以上虽然只从每年所出新谱中选列了一种,但已可初步表明,对于建立一部完整的中国谱学史的目标来说,建国后30年所出新谱显然是一个不能忽视、轻视的重要阶段;没有对这个阶段的正视、重视,就不可能在“继续与发展、延伸与创新”的宏观视野下,对中华民族在1979年以后35年间取得的谱学成就及其意义进行正确评价。

若再按省别进行大致统计,更可显示其分布的广泛性。如在《总目》著录的建国后30年所出新谱中,谱籍所在大陆各行政区的数量分别为:安徽8种,北京1种,福建151种,广东202种,广西7种,贵州3种,海南7种(原属广东),河北3种,河南18种,湖北16种,湖南184种,江苏69种,江西41种,辽宁10种,内蒙古1种,青海7种,山东70种,山西7种,陕西19种,上海10种,四川14种,浙江250种,云南4种,重庆3种(原属四川),“全国”36种,“世界”2种,不详7种。如果参考其他收藏单位(如美国犹他)的目录,或细读某些旧谱,以上数字将会被轻易突破。兹举山西省沁县族谱为例:

(1)《总目》著录,山西沁县,《连氏宗谱》不分卷,1941年,抄本,一册。美国犹他影印本则为1963年续修本。

(2)《总目》著录,山西沁县,《张氏族谱》一卷,1913年,稿本,一册。据美国犹他摄影本,该稿本内含1960年新改、新注内容。

(3)《总目》著录山西沁县霍氏谱抄本共4种,美国犹他补充沁县霍氏谱1955年抄本2种,1963年抄本1种。

某地一位资深谱学研究者亦向笔者提供了12种《总目》未收新谱:

(1)《常德梁氏族谱》,1950年,刻印本。

(2)《桓台张家埠张氏世谱》,1950年,石印本。

(3)《肥城辛氏族谱》,1951年,刻印本。

(4)《董氏宗谱》,1951年,刻印本。

(5)《东原陈氏家乘》,1951年,石印本。

(6)《湖南新邵银禄朱氏五修族谱》,1952年,刻印本。

(7)《肥城县刘氏族谱》,1961年,刻印本。

(8)《济南赵氏族谱》,1962年,铅印本。

(9)《东平府汶阳贾氏族谱》,1962年,刻印本。

(10)《古滕张氏族谱》,1962年,刻印本。

(11)《玄氏宗谱》,1963年,刻印本。

(12)《江西泰和阙城罗氏草谱》,1972年,刻印本。